

顏委員針對春節以來廉價航空狀況不斷，主管機關應做出適當對策，以保障消費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公司之督導管理係採一致之標準，並不會因是否為低成本航空公司而有差異，目前國際間尚無不同作法。目前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管理措施如下：

(一)在安全方面：低成本航空公司亦列入年度外籍航空公司停機坪查核計畫，並依據外籍航空安全評估計畫（SAFA）及檢查員手冊「停機坪檢查」內容及檢查表執行檢查，以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 1、6、8 號附約之標準。

(二)在服務方面：民航局除已要求低成本航空公司依「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充分揭露相關資訊，避免衍生消費爭議；如有航班延誤或取消情形，低成本航空公司亦須遵守「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規定詳實告知原因及妥為提供必要服務，並依民用航空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旅客賠償事宜。

二、目前在臺營運之低成本航空公司並無經常減併班情事，其班機準點率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相差無異，針對近日低成本航空公司航班延誤個案，民航局除於第一時間要求航空公司優先給予旅客妥適安排外，亦已去函要求航空公司就現場處理方式及未來因應作法等提送檢討報告及改善作法，並妥為處理所衍生消費爭議。

三、低成本航空公司與一般傳統航空公司之產品定位不同，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有助於降低糾紛之發生；隨著低成本航空公司市占率之提升，民眾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經營型態與產品將更為清楚，亦可減少消費爭議。至於在飛安與服務上，民航局將持續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監督與管理，並隨時掌握國際間對於低成本航空公司之督導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觀光遊樂業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會同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俾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質與量皆能符合實務所需，確實保障遊客的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1)

黃委員建議觀光遊樂業中央主管機關允宜會同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俾觀光遊樂設施檢查人員的質與量皆能符合實務所需，確實保障遊客的人身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黃委員所提「中部一家遊樂園雲霄飛車卡在軌道意外，導致遊客受困半空中」一節，據悉該項機械遊樂設施係因高空處瞬間風速超過安全標準，電腦自動偵測啟動安全措施，緊急停止運作，列車保持安全不致脫軌，屬安全管理作業準則之正常操作反應，非屬機械故障，合先敘明。

二、本部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暨其它相關法令，會同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勞動安全檢查、消費者保護及其他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

查及管理業務。如經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除函請業者改善外，並函請各級權責主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辦理並落實後續追蹤管理。上開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涉各級權責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及公權力執行範疇，故有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一節，宜回歸上開權責主管機關之組織法及作用法是否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三、觀光局為觀光遊樂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賡續會同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督導業者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早因應高雄地區可能出現之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3)

黃委員就政府應提早因應高雄地區可能出現之缺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需 125 萬噸，主要由高屏溪川流水引取 100~105 萬噸供應，另由區域水源供應 20 萬噸，由於降雨不如預期，目前水情稍緊，經濟部水利署刻正密切注意相關氣象及水文資料，必要時將採取調度方案因應。
-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2 年上半年水情會議，研商相關水源調配及節水措施，將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由正常藍燈轉為水情稍緊綠燈加強預警。此外為因應高屏溪流量不足恐影響高雄地區供水，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已於春耕期間配合加強灌溉管理節水，經濟部水利署亦要求台水公司整備高雄地區自有水源出水能力，並加強管控阿公店、鳳山及澄清湖等水庫水位，作為今年上半年高雄地區之備援水量。
- 三、由於高雄地區缺乏大型蓄水庫，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以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1)

楊委員就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農會法第 4 條農會任務除農業生產指導、示範、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等外，尚包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會員金融事業、農業（農民）保險事業、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